枣环许可字〔2026〕4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中试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中试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化工产业园市中片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区三氯化磷生产区新建100t/a硫化锂中试装置，依托泰和科技生产区现有灌装车间闲置空间新建200t/a光刻胶级酚醛树脂中试装置。新建两套中试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及降噪设施，为硫化锂中试装置新建电加热导热油炉，其余公用工程、储运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置体系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硫化锂中试规模为100t/a，酚醛树脂中试规模为200t/a，中试期2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

万元，占比为 5%。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施工方应合理制订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机械远离周边敏感点，高噪声设备进行封闭，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硫化锂中试装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酚醛树脂中试装置工艺废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甲醛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依托在建 EC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在建的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甲醇、甲醛、酚类、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无组织废气控制遵循“应收尽收”原则，通过生产环节密闭化与自动化控制、物料密闭输送、设备常态化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逸散。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甲醛、甲醇、酚类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限值要求。三氯化磷生产区厂界硫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实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三分流。废水处理依托的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浓水除盐工序设计处理能力均为200m³/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光刻胶级酚醛树脂中试装置工艺废水、真空机组废水、化验室/实验室废水、酚醛树脂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硫化锂中试装置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机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处理，生化处理产生的浓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共同进入浓水除盐工序，生化工段和浓水除盐工序出水均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砂滤过滤后，与硫化锂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共同回用于氢力新材料离子膜烧碱装置一次化盐用水。回用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表2要求，《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2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表3要求，《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2020年修改单）表1标准要求，酚醛树脂基准排水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依托现有3眼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水质，强化厂

区防渗、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污染隐患区土壤及地下水，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设备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隔振等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中，废 RO 膜、制氮废吸附剂、废滤芯等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中试装置除铁废渣、精馏/蒸馏残液、废树脂、剩余样品及不合格品、废气处理废碱液、废布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三效蒸发废盐、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废包装物、化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流系统导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

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大气三级防控体系，对中试装置、原料罐区、钢瓶间、管线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建立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建立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对中试装置区、罐区、原料仓库、污水处理区、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依托泰和科技生产区现有总容积3880m³的事故水池暂存酚醛树脂中试装置废水，氢力新材料现有10000m³事故水池暂存硫化锂中试装置废水，设置导排系统，防止事故水外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中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落实《枣庄新型化工产业园市中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暨“一园一策一图”建设方案》将环境风险源企业、预案等信息纳入化工园区智慧环保平台统一管理。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中试期内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22t/a、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539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

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